

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修订说明

为支持上市公司董监高依法合规增持股份，降低“窗口期”的影响，同时考虑到近年来交易监管规则不断完善，我会拟对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9号，以下简称《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》）进行修订。

修订《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》第十二条，优化禁止交易“窗口期”的规定，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的“窗口期”调整为“公告前十五日内”，将季度报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的“窗口期”调整为“公告前五日内”。